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大型營建機具停放站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設置大型營建機具停放站）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範圍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		變更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編訂 類別	使用 分區	編訂 類別	面積 (m ²)	
							交通 用地	停車 場		
合計總面積										(m ²)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 9 份（正本 1 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
-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非屬農業用地者免附
- 三、其他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五股區○○段○○地號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設置大型營建機具停放站興辦事業計畫（範例，僅供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緣起
- 二、目的
- 三、構想（含基本資料、現況概要、環境影響及維護）
- 四、環境敏感區會辦完成相關資料

第二章 計畫範圍、面積及機構平面配置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 含位置示意圖及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
2. 交通動線

(1) 建築線指示圖

(2) 出入口配置：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3) 交通動線：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3. 相鄰土地使用現況

4. 基地及周邊現況照片

二、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第一類土地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如屬裡地者亦應檢附相關文件）

三、建築圖說

1. 綠化及配置說明（地界周邊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複層式綠化、建築物離地界或鄰棟間隔 3 公尺以上）

2. 面積計算表、平面、立面、剖面圖（比例不小於 1/100）

第三章 計畫使用期程及後續處理方式（含都市計畫發布後如有違反或經公部門通知後之無條件自行拆除切結書）